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规〔2025〕214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 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请报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第五批）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5〕517号）文件要求，现组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以下简称专项再贷款）第五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按照《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重点任务，支持重点行业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

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具体行业和详细内容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2024〕33号,以下简称《指南》)。

鼓励确有贷款需求且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一是列入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台账的项目;二是已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项目;三是属于新兴产业的设备更新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兼并重组和优化布局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企业要求

- 1.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行为。
- 2.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已无实际经营、破产清算中或已破产、已注销等情形。
- 3.申报企业不得存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诉讼、担保逾期等情形。
- 4.申报企业需积极配合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二) 项目基础条件要求

- 1.项目须符合国家布局等产业政策规定(具体参考附件1要求)。
- 2.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
- 3.项目为已开工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可申报。
- 4.项目应完成必备的审批备案手续,处于规划等早期阶段(包括未可研、未立项、未开工等)的项目不可申报。

5.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内容，“纯土建”类项目不可申报；项目如有合理必要的配套建设工程等情况，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用于配套建设工程的贷款需求占比不得超过总贷款需求的30%。项目在购置设备或技改环节如有购买原料、软件和数据服务、支付人员工资等方面资金需求，需在项目建设内容中明确。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项目名称、所属行业、贷款需求金额等项目信息需准确无误填写。项目所属行业只能选1个，且属于《指南》所列行业。

（三）项目贷款要求

- 1.项目确有贷款需求，无贷款需求的项目不可申报。
- 2.项目贷款需求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满足。
- 3.项目贷款需求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 4.项目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
- 5.项目贷款预计使用时间明确。

（四）禁止报送的项目

- 1.前四批已推荐的项目。
- 2.由同一企业申报的、项目名称或项目建设内容高度重复的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组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专项再贷款项目。

（二）项目审核。由各地工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并加强与

本地区人民银行、有关银行的工作协同，严格对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开展项目审核，重点审核项目贷款需求是否属实，确保审核通过项目符合重点支持领域和相关产业政策，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前期手续和建设进度符合规定且未重复支持等，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核结果负责，确保项目真实且确有贷款需求。

（三）项目报送

1.请各地工信部门对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申报要求，抓紧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于2025年12月2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项目推荐文件和《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五批）》（详见附件2）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电子版（excel表格和推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hc@gxt.henan.gov.cn。

2.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河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郑州分行对照重点支持领域和申报要求，梳理符合申报条件的、正在对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填写《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五批）》（详见附件2），于2025年12月22日前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处），电子版（excel表格和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hc@gxt.henan.gov.cn。

（四）项目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报送项目进行复核，对通过复核的项目，将通过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首先推送至意向银行，2个月后再推送至全部26家银行。

(五) 贷款发放。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审批放款，并于每月5日前在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平台专区填报项目贷款合同签订和放款情况。对未按要求填报的银行，视情况停止推送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工信部门应建立健全本地区银行推荐项目的渠道机制，支持银行参与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促进更多优质项目纳入清单。

(二) 各地工信部门应及时跟进推荐项目放贷进展，加快推动银企合作，及时完成签约放款。

(三) 各银行要加快融资对接尽职调查，对作为意向银行的项目做到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抓紧推进签约放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 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请各地工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做好后续项目滚动储备，下一批次项目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产业政策要求

2.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五批）



附件 1

产业政策要求

一、整体要求

1.项目应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实施后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3.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开展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更新升级，购买人工智能设备和软件服务，促进“人工智能+制造业”发展。

二、重点行业要求

1.炼油、乙烯、对二甲苯（PX）、异氰酸酯（MDI）、煤制甲醇、氧化铝、铜冶炼等资源加工类项目须列入国家规划和通过省级核准，并提供核准批复文件。

2.新能源汽车、光伏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须通过窗口指导，并提供合规备案材料。

3.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须完成产能置换，并提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产能置换公告方案等文件。

附件 2

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申报清单（第五批）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体信息							项目信息													融资需求					备注		
	项目主体类型	项目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主体所在地	项目主体所属行业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预期成效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情况			2026年度计划投资情况			形象进度	贷款需求	资金预计使用时间	资金用途		融资期限	意向银行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设备投资额	其中：软件投资额	2026年度计划总投资	其中：设备年度投资额	其中：软件年度投资额							
示例	大型企业	XX企业	XXX	XX省XX市	32	XX	XX	XX项目	XX省XX市	钢铁	XX	XXXX	XXXX	20xx年xx月	20xx年xx月	5000	2000	1500	1000	400	300		3000	20xx年xx月	购置设备	1年	XX	

填报注意事项：

- 1.项目主体类型：包括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2.项目主体名称：填写企业名称；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项目主体所在地：填写 XX 省 XX 市；若为直辖市，填写 XX 市 XX 区；

- 5.项目主体所属行业代码：填写国民经济二级行业分类（两位代码）；
- 6.联系人：只可填写1位；
- 7.项目名称：以备案、核准、审批项目立项名称为准。如项目无需备案核准，则由企业自行取名，且后续不允许再变更；
- 8.项目建设地：填写XX省XX市；若为直辖市，填写XX市XX区；
- 9.项目所属行业：从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汽车、工程机械装备、重型机械、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工业机器人、工业母机、船舶、航空、石油石化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农机装备、医疗装备、电力装备、食品、纺织、轻工、医药、电子组装、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锂电池、仪器仪表、光伏、民爆中选择1个填写；
- 10.项目所属行动：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四大行动中选择，至少填写1个；
- 11.项目建设内容：限填200字；
- 12.项目预期成效：限填200字；
- 13.项目总投资额：填写项目备案时总投资；
- 14.年度计划总投资：填写2026年计划总投资额；
- 15.形象进度：填写未开工、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竣工投产之一；
- 16.融资期限：按照年限填写，如1年，1-3年，5年以上等；
- 17.意向贷款银行：最多可填写3家，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26家银行中选择。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有关金融机构。

厅内：相关处（室、局）。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